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包秀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包秀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包秀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总经理一职，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拟聘任总经理简历

谢宏，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宏先生于 1992 年创建贝因美，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3.33%，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宏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